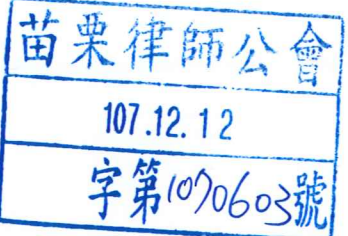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700669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律師函詢：於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」各辦事處執行職務，是否應加入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乙事，請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律師應設事務所，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律師法第21條定有明文；所稱「執行職務所在地」，則依案件繫屬機關之管轄範圍而定其應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，本部98年4月13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、105年5月2日法檢字第10504512670號函參照。
- 二、查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」為社團法人，而仲裁之地點可由當事人選定，有認該協會為單一仲裁機關，可受理我國各地區之仲裁申請，律師只需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，即屬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，並認本部99年11月3日法檢字第0999046954號函認為律師於仲裁程序中執行職務，仍須需加入仲裁程序所在地或該協會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，似有誤解。

正本：各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一、以該協會有爭議
二、以該協會有爭議
三、以該協會有爭議

